



米紀述A。承造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
核實數量及安全性，實地考察二
周以上，將本人意見向僱主呈
明備查，指定位置堆存建築廢
料，經主任技師對廢料處理後
施工；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
設計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
承造人自行負責
- 二、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
驗開工、結構、竣工、展期及申
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
- 三、圖說若有不明，應向建築師請
教清楚；如需辦理變更設計，應待
核准後再行施工，不得擅自更改
- 四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
1. 海砂 2. 含棉筋之鐵筋
3. 鋼板夾筋，應由承造人先行繪
製橫板夾筋柱樣及木模圖，並經
主任技師核實無誤後，方得施工
- 五、若屬於增建工程，各部份尺寸應
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

設計	WCH	
繪圖		
校核	WCH	
比例	1:1	
單位	C	
業務號碼		
日期	11年07月	
張號		圖號

柱位放樣圖
SCALE : 1:250(A1) ; 1:500(A3)